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联合”、“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存续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联合”、“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为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自然人郭奕庭，拟发行不超过 769,231 股股票（含 769,2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3.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3.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两个方面，其中，7,450,003.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 3,780,003.00 元，支付房租、水电费 3,670,000.00，2,55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08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缴款期间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 769,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3.00 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9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郭奕庭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3.00元。

2022年1月18日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7,877.49元已经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4101980004005046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7,450,003.00元、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5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3,780,003.00元，用于支付房租、水电费3,67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并核查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经核对，《公司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中的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情况与银行回单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核查依据

（1）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文件；

（2）公司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4）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3、核查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7,877.49元于2023年7月27日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备注
一、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66.11	专户余额全部为结余利息
二、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77.49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7,877.49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3.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结余利息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股
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